

证券代码：603598

证券简称：引力传媒

公告编号：2016-024

引力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 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16 年 5 月 10 日

(二)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北京市朝阳区西大望路甲 12 号通惠国际传媒广场
2 号楼 5 层公司会议室

(三)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22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94,521,800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70.88

(四) 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公司董事会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采取现场记名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

决方式召开，会议由董事长罗衍记先生主持，公司部分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会议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 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 1、公司在任董事 7 人，出席 3 人，独立董事刘俊勇先生、崔保国先生因公未能出席，董事费华武先生因公未能出席；董事王骞先生因个人原因未能出席；
- 2、公司在任监事 3 人，出席 0 人，监事会主席吴江华先生、监事储军峰先生、陈艳萍女士因公未能出席；
- 3、董事会秘书王骞先生因个人原因未能出席，会议组织等相关工作由证券事务代表蒋家晓先生代行职权；总裁罗衍记先生、副总裁桑志勇先生、助理总裁潘欣欣女士、财务总监王晓颖女士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

二、 议案审议情况

(一)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议案名称：关于公司 2015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A 股	94,521,800	100.00	0	0.00	0	0.00

2、 议案名称：关于公司 2015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	----	----	----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A 股	94,521,800	100.00	0	0.00	0	0.00

3、议案名称：关于公司 2015 年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A 股	94,521,800	100.00	0	0.00	0	0.00

4、议案名称：关于公司 2015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A 股	94,521,800	100.00	0	0.00	0	0.00

5、议案名称：关于公司 2015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A 股	94,521,800	100.00	0	0.00	0	0.00

6、议案名称：关于公司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A 股	94,521,800	100.00	0	0.00	0	0.00

7、议案名称：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A 股	94,521,800	100.00	0	0.00	0	0.00

8、议案名称：关于公司董事、监事 2016 年度薪酬方案（预案）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A 股	9,560,600	100.00	0	0.00	0	0.00

(二) 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 1、上述议案均为涉及以普通表决通过的议案，均获得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2 以上审议通过。
- 2、议案 8 为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关联股东罗衍记、蒋丽、北京合众创世管理咨询有限公司、桑志勇对该议案回避了表决。
- 3、本次会议议案全部通过。

三、 律师见证情况

- 1、本次股东大会鉴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

律师：黄敏 张若然

- 2、律师鉴证结论意见：

引力传媒股份有限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和召集人资格及表决程序符合《证券法》、《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 备查文件目录

- 1、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 2、经鉴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引力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 5 月 10 日